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ZC2023096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 1、自助洗车场地, 共6个停车位,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两个停车场各提供3个停车位。 2、自助洗车场地, 不得将停车场地作为其他用途。 3、停车位的选址, 需要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自助洗车设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9月-2023年11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3年9月-2023年11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12-20 00:00到2023-12-27 18:00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 “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 “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

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785419524@qq.com，回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8：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0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09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七、其他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蜀冈生态体育公园汽车停车场自助洗车场地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JSZCZC2023096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 1、预算金额：1750元/车位/年，6个车位，租赁3年，共10500元*3年=31500元。
- 2、本项目设置最低限价：最低限价31500元。
- 3、合同期限：3年。
-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9月-2023年11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3年9月-2023年11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785419524@qq.com,回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8: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下午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 下午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耿帆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 下午14:30

开标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帆

电话：0514-80820678

办公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二)采购单位：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 系 人：耿帆

电 话：0514-80820678

电 子 邮 件：7854195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耿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